

# 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 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修订）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08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教人函[2020]28号）文件精神，参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27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 一、内部等级岗位设置和岗位名称

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岗位总量 102 个，其中：管理岗位 6 个，专业技术岗位 94 个，工勤技能岗位 2 个。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92%。专业技术主系列是教师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是 94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100%。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高、中、初级 3 个层级岗位。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助理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

高、中、初级层级岗位内又分不同等级岗位。

高级岗位分为 4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为四个等级，一级岗位名称为正高级讲师一级（一），核定量为 0；二级岗位名称为正高级讲师二级（二），核定量为 0；三级岗位名称为正高级讲师三级（三），核定量为 1；四级岗位名称为正高级讲师四级（四），核定量为 3；正高级岗位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岗位。副高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一级岗位名称为高级讲师一级（五），核定量为 6；二级岗位名称为高级讲师二级（六），核定量为 12；三级岗位名称为高级讲师三级（七），核定量为 14。副高级岗位 3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岗位。

中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一级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八），核定量为 12；二级岗位名称为讲师二级（九），核定量为 17；三级岗位名称为讲师三级（十），核定量为 13。中级岗位 3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岗位。

初级岗位分为 2 个等级，一级岗位名称为助理讲师一级（十一），二级岗位名称为助理讲师二级（十二），共核定岗位 16。初级岗位 2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岗位。

## **二、基本条件**

竞聘专业技术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在现等级岗位上，除必须具备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层级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三）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岗位，取得职业资格证。

## **三、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是指竞聘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时，在现等级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业绩要求，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品德问题。

（一）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存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参照执行）规定“不得”情形之一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业绩要求包括：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

对内部等级岗位的重大业绩和突出业绩条件要求不同，必须符合内部等级岗位各自的要求。

## **四、各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任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专业技术四、七、十、十二和十三级岗位

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或以考代评的有关规定，取得层级岗位正高、副高、中级、助理级和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分别具备竞聘专业技术四、七、十、十二和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资格。

## （三）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其他人员至少要符合下列第1条业绩2项，或第1条业绩1项、第2条业绩2项，或第2条业绩4项。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1条业绩1项，或第2条业绩2项。

### 1.重大业绩

（1）作为前5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或作为前3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省部级一二等奖，省部级农牧渔业丰收、省敦煌文艺一二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2）本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优秀图书、新闻、出版、戏剧一二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4）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省科技功臣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公示名单的专家、学者。（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 2.突出业绩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奖，上述省部级一二等奖，省部级农牧渔业丰收、省敦煌文艺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三四等奖，省敦煌文艺、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等奖，省教学成果厅级奖，市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一二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 本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中国新闻奖、甘肃省好新闻一等奖。

(3) 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 1 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或完成的 2 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4) 主持（前 2 名）完成 2 项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等部门下达的重点或大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5) 主持（前 2 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省内空白，为单位创经济效益 80 万元以上（以单位收款收据为准）；或获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一二等奖。

(6) 主持（前 2 名）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填补了省内空白，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定。

(8) 主持（前 2 名）完成列入省部级以上社科规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经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不含阶段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效益。

(9) 主持（前 2 名）制定了由国家颁布（以文件为准，下同）的行业标准 1 项；或省上颁布的地方标准 2 项（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0)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者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撰写部分专著或译著不少于 10 万字、教材不少于 12 万字（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1)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执笔人、通讯作者（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副刊、专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 1 篇以上。

(12)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包括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团队和学生参加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名次。（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13) 被评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甘肃省优秀专家、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或获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市属单位不累加计算）

#### **（四）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2 条业绩 1 项。

#### **1. 重大业绩**

(1) 获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下同）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

(2) 获全国性（指国家部委单独或联合）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并取得第 2 条突出业绩中除第 8 项、第 14 项外的业绩成果 1 项，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的，并取得第 2 条突出业绩中除第 8 项、第 14 项外的业绩成果 2 项（其中第 1 项至

第 13 项至少达到 1 项)；或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部委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部委计划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突出业绩中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经行政部门批准，建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取得第 2 条突出业绩中 1 项。

(3) 获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下同）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且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学能力比赛）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次。

(4)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或取得名次；或参加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学能力比赛）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5) 作为第 1 名完成人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国家级精品（示范）课程。

## **2. 突出业绩**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2)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国家级精品（示范）课程，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入选省级上述奖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完成职业教育骨干专业立项或完成省职业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或入选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省职业技能培训团队。

(3) 作为第 1 名完成人，经省级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省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或省级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省职业教育名班主任工作室。

(4)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获省部级奖励 1 项，或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2 项，并获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作为第 1 完成人完成校企合作生产性项目不少于 2 项，且到账额总计不低于 20 万元。

(5)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列入省部级计划下达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列入市厅级计划下达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2 项。

(6) 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除国际发明专利外，以上其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至少 1 项获成果转化，并获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须提供佐证成果转化依据）。

(7)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独立或作为第 1 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译著 1 部且本人撰写内容占全书 1/3 以上，或作为合作者参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译著 1 部且本人撰写内容 12 万字以上。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在全省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省级期刊论文。（增刊、副刊发表的理论文章降低 1 个等次对待）

(8) 获省级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获市厅级表彰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2 次。

(9)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国本专业竞赛（技能比赛、实验实训比赛、体育比赛、艺术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或

取得前 5 名 1 次，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技能比赛、实验实训比赛、体育比赛、艺术展演）中获一等奖 1 次或取得前 2 名 1 次，或获二等奖 2 次或取得前 3 名 2 次。体育教师担任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国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 1 次，或全省裁判长 1 次。

（10）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 20 年以上（以学校教务档案为据）并获校级教育教学表彰 3 次以上和业务主管部门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11）任教以来积极担任班主任、教研室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工作或指导教育教学实习、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技术推广等工作累计 8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 3 年），并且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本人作为主要责任人所带的班级或团队获省直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优秀辅导员、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以及与此相关的先进称号 1 次。

（12）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1 项，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3）受聘为国家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届以上，或担任全国技能大赛评委 1 届。

（14）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并获市厅级表彰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15）教师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或教育教学能力（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作为第 1 指导人在培养指导期间，被指导教师获市厅级表彰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 （五）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2 条业绩 1 项。

## 1. 重大业绩

(1) 获省级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的，并取得第 2 条突出业绩中除第 7 项外的业绩成果 2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2 项至少达到 1 项）。

(2)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计划下达的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 2 条突出业绩中 1 项。

(3)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比赛（含教学能力比赛）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1 次。

(4) 作为第 1 名完成人，经省级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或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或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省职业教育名班主任工作室。并取得第 2 条突出业绩中 1 项。

(5)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国家级精品（示范）课程；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入选省级上述奖项。

## 2. 突出业绩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次或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1 次。

(2) 作为定额内人员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国家级精品（示范）课程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入选省级上述奖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职业教育骨干专业立项或完成省职业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或入选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入选省职业技能培训团队。

(3) 作为定额内人员完成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获省部级奖励 1 项，或通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1 项，并获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校企合作生产性项目不少于 2 项，且到账额总计不低于 20 万元。

(4) 作为定额内人员完成列入省部级计划下达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列入市厅级计划下达的上述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1 项。

(5)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 1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除国际发明专利外，以上其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至少 1 项获成果转化，并获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须提供佐证成果转化依据）。

(6)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译著 1 部且本人撰写内容占全书 1/4 以上，或作为合作者参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译著 1 部且本人撰写内容 8 万字以上。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在全省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省级期刊论文。（增刊、副刊发表的理论文章降低 1 个等次对待）

(7) 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市厅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2 次。

(8)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国本专业竞赛（技能比赛、实验实训比赛、体育比赛、艺术展演）中获奖或取得名次，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技能比赛、实验实训比赛、体育比赛、艺术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取得前 3 名 1 次，或获三等奖 2 次或取得前 5 名 2 次，或在市州本专业竞赛（技能比赛、实验实训比赛、体育比赛、艺术展演）中获一等奖 2 次或取得前 2 名 2 次。体育教师担任教育行

政部门举办的全省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正副裁判长 1 次，或市州比赛裁判长 1 次。

(9) 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 15 年以上（以学校教务档案为据）并获学校教学评估优秀（以学校教学评估文件为据）或校级教育教学表彰 1 次。

(10) 任教以来积极担任班主任、教研室主任、团队等思想政治工作或指导教育教学实习、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技术推广等工作累计 4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 2 年），并且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本人作为主要责任人所带的班级或团队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优秀辅导员、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以及与此相关的先进称号 1 次。

(11) 作为前 3 名起草人，负责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1 项，并承担其中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2)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届以上，或担任全省技能大赛评委 2 届。

(13) 获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14) 教师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或教育教学能力（以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作为第 1 指导人在培养指导期间，被指导教师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 （六）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其他业绩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中的标准 1 项。

(1) 胜任 1 门以上课程讲授，教学评估结果良好。

(2)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1 次。

(3) 本人或者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参加县（市、区）级以上本专业竞赛 1 次，或参加校级本专业竞赛并获校表彰 1 次。

(4)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本专业论文在校内交流 1 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5) 获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6) 担任班主任、学生实习指导工作 1 年以上，学校考核胜任班主任工作。

(7) 在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获学校表彰。

(8) 本人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

(9) 作为定额内人员参与完成县（市、区）级以上科研成果、研究课题、产品标准、规程规范等项目 1 项。

## 五、相关说明

（一）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上级已有规定执行，上级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执行上级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本条件由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未尽事宜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本条件适用于校内在职在岗人员。

（五）本条件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